

武义县桐琴镇琴歌歌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4综字01237号】

建设单位：武义县桐琴镇琴歌歌厅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建设单位：武义县桐琴镇琴歌歌厅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武义县桐琴镇琴歌歌厅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康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佳源商业广
场6幢401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6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9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1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2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4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18 -

附件：环评批复、生活污水纳管说明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县桐琴镇琴歌歌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县桐琴镇琴歌歌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佳源商业广场6幢401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武环建〔2017〕34号	开工建设时间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7年06月14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年01月29日 2024年01月30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5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9、《武义县桐琴镇琴歌歌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05月）；10、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义县桐琴镇琴歌歌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7〕34号）（2017年06月14日）；11、《武义县桐琴镇琴歌歌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12、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4声字01237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文化娱乐消费的需求越来越大，因此，根据市场需求，武义县桐琴镇琴歌歌厅投资300万元，租用武义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桐琴镇佳源商业广场6幢401）共3700m²场地，新建歌厅。项目设36个大小包厢，从事KTV娱乐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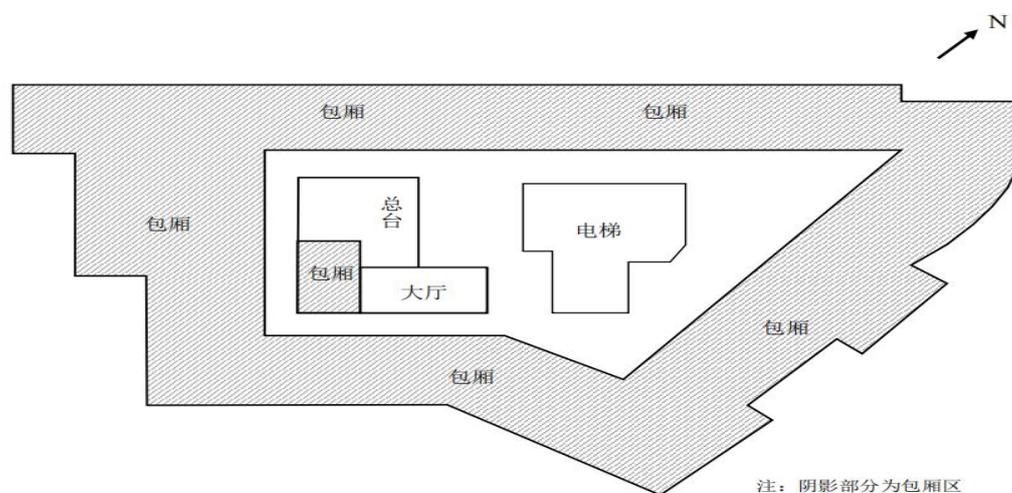
2017年05月，武义县桐琴镇琴歌歌厅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县桐琴镇琴歌歌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06月14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7）34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总定员20人，营业时间为中午12:00 至次日凌晨 02:00（以晚上18:30至22:30为主），年 营业天数约360天。

受武义县桐琴镇琴歌歌厅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01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武义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桐琴镇佳源商业广场6幢401）共3700m²场地经营歌厅，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商服、住宅用地。项目所在建筑主要功能为商业，本项目位于该建筑东北侧（共5层）第4层。项目东侧隔空地道路为商铺，南侧空置未出租，西侧隔楼内楼道为酒店，北侧隔空地为永武线。



项目平面布置图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南侧约80m为武义县桐琴镇佳源商业广场。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机顶盒	个	40	40	0
2	触摸屏显示器	台	40	40	0
3	主服务器	台	2	2	0
4	液晶电视机	台	56	56	0
5	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1	0
6	VPK功放	台	38	36	-2
7	音响	台	38	36	-2
8	话筒	个	76	76	0
9	电脑	台	4	4	0
10	冰箱	台	8	8	0
11	消毒柜	台	1	1	0
12	制冰机	台	1	1	0
13	后级功放	对	38	36	-2
14	前级功放	对	38	36	-2

原辅材料：

项目向顾客出售的饮料、酒水、水果、干果、包装食品等均外购，桶装饮用水也外购；项目设制作间，用于制作水果、干果拼盘等，不设厨房及餐饮区；员工就餐外部自行解决。

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中有两个包厢改为仓库，现有36个包厢，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全部来自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音响及娱乐活动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废弃物中的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其余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弃物	娱乐过程	126	115	一般固废	/	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其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其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	54	459		/		

5、振动

本项目音响设备产生的噪声会通过地面、桌子等固体物质的传播，引起振动现象。

6、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	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	/	/	/
固废	废弃物		分类收集后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分类收集后废包装材料出售

武义县桐琴镇琴歌歌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生活垃圾	品收购站，其余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给废品收购站，其余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企业应尽可能选用音质好的音响设备，要求项目在营业时，严格控制大厅内音响功率，在确保大厅内必要的音响效果前提下，尽可能降低音量；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各个KTV包厢内所有窗户封堵，包厢内四周墙壁及窗户内层采用轻质砖加防火板，外层为隔音棉加吸声板结构；地面用防火地垫和防火地毯；		与环评一致
振动	对音响设备采取适当措施避免音响设备与刚性墙体、立柱和固定设施直接接触，音响设备与地面之间设置防振垫或安放其他防振材料；		与环评一致

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四楼边界四周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类别			
		2类	≤60	≤50
振动	项目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混合区、商业中心区标准。			
	使用地段范围	昼间	夜间	
	混合区、商业中心	≤75	≤72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类别			
	2类	≤60	≤50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武义县桐琴镇琴歌歌厅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武义县环境功能区划、县域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用的工艺装备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满足要求，项目实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能满足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桐琴镇琴歌歌厅：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县桐琴镇琴歌歌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投资项目在线备案表、桐琴镇人民政府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桐琴镇佳源商业广场6幢401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共设38个大小包厢，1个大厅，项目总占地面积3700m²。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近期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放，远期，待区块具备纳管条件后，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管网引至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纳入武义江。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

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你单位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清洁生产 and 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噪声	边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 Q149
振动	区域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T 10071-1988	/	AWA6256B+ 环境振动分析仪 Q017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四楼边界外四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4年01月29日 2024年01月30日
	夜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4年01月29日 2024年01月30日

2、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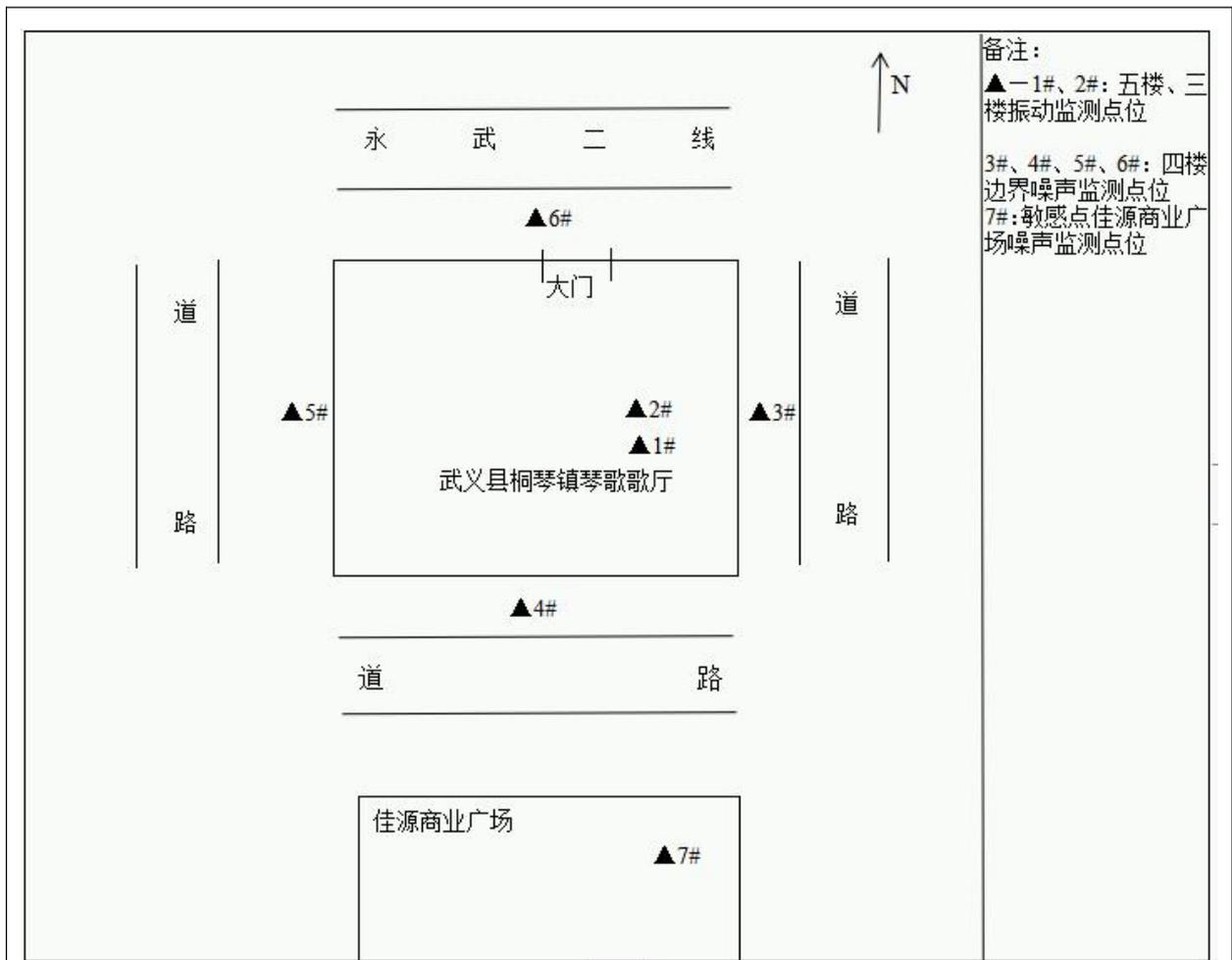
振动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本项目楼上五楼	昼间振动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4年01月29日 2024年01月30日
	夜间振动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4年01月29日 2024年01月30日
本项目楼上三楼	昼间振动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4年01月29日 2024年01月30日
	夜间振动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4年01月29日 2024年01月30日

3、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环境噪声	敏感点（佳源商业广场）1个 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4年01月29日 2024年01月30日
		夜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4年01月29日 2024年01月30日



噪声、振动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振动监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1。

表7-1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4.01.29	2024.01.30
1	机顶盒	个	40	40	40	40
2	触摸屏显示器	台	40	40	40	40
3	主服务器	台	2	2	2	2
4	液晶电视机	台	56	56	56	56
5	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1	1	1
6	VPK功效	台	38	36	36	36
7	音响	台	38	36	36	36
8	话筒	个	76	76	76	76
9	电脑	台	4	4	4	4
10	冰箱	台	8	8	8	8
11	消毒柜	台	1	1	1	1
12	制冰机	台	1	1	1	1
13	后级功放	对	38	36	36	36
14	前级功放	对	38	36	36	36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边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 评价	标准
2024.01.29	四楼边界东侧外一米处	01声237-03-01	14:55	社会生活噪声	58	达标	≤60
	四楼边界南侧外一米处	01声237-04-01	14:40	社会生活噪声	57	达标	≤60
	四楼边界西侧外一米处	01声237-05-01	14:45	社会生活噪声	58	达标	≤60
	四楼边界北侧外一米处	01声237-06-01	14:50	社会生活噪声	57	达标	≤60
	四楼边界东侧外一米处	01声237-03-02	22:16	社会生活噪声	48	达标	≤50
	四楼边界南侧外一米处	01声237-04-02	22:02	社会生活噪声	49	达标	≤50
	四楼边界西侧外一米处	01声237-05-02	22:07	社会生活噪声	48	达标	≤50
	四楼边界北侧外一米处	01声237-06-02	22:12	社会生活噪声	47	达标	≤50
2024.01.30	四楼边界东侧外一米处	01声237-03-03	13:43	社会生活噪声	57	达标	≤60
	四楼边界南侧外一米处	01声237-04-03	13:36	社会生活噪声	55	达标	≤60
	四楼边界西侧外一米处	01声237-05-03	13:26	社会生活噪声	57	达标	≤60
	四楼边界北侧外一米处	01声237-06-03	13:20	社会生活噪声	55	达标	≤60
	四楼边界东侧外一米处	01声237-03-04	22:40	社会生活噪声	47	达标	≤50
	四楼边界南侧外一米处	01声237-04-04	22:35	社会生活噪声	48	达标	≤50
	四楼边界西侧外一米处	01声237-05-04	22:30	社会生活噪声	47	达标	≤50
	四楼边界北侧外一米处	01声237-06-04	22:24	社会生活噪声	47	达标	≤5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四楼边界东、南、西、北侧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8dB(A)、57dB(A)、58dB(A)、57dB(A)，夜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48dB(A)、49dB(A)、48dB(A)、47dB(A)，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

2、振动

厂界振动监测结果

厂界振动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VLz[dB]	结果评价	标准
2024.01.29	五楼	01声237-01-01	14:34	56.98	达标	≤75
	三楼	01声237-02-01	14:26	57.25	达标	≤75
	五楼	01声237-01-02	22:40	56.12	达标	≤72
	三楼	01声237-02-02	22:30	57.85	达标	≤72
2024.01.30	五楼	01声237-01-03	13:11	57.64	达标	≤75
	三楼	01声237-02-03	12:56	56.47	达标	≤75
	五楼	01声237-01-04	22:16	66.53	达标	≤72
	三楼	01声237-02-04	22:05	56.36	达标	≤7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项目五楼、三楼昼间振动最大值分别为57.64VLz[dB]、57.25VLz[dB]，夜间振动最大值分别为66.53VLz[dB]、57.85VLz[dB]，均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混合区、商业中心区标准。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4.01.29	佳源商业广场	01声237-07-01	15:11	社会生活噪声	52	达标	≤60
	佳源商业广场	01声237-07-02	22:25	社会生活噪声	46	达标	≤50
2024.01.30	佳源商业广场	01声237-07-03	14:02	社会生活噪声	52	达标	≤60
	佳源商业广场	01声237-07-04	22:52	社会生活噪声	45	达标	≤5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佳源商业广场）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为52dB(A)，夜间环境噪声最大值为46dB(A)，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废弃物中的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其余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弃物	娱乐过程	126	115	一般固废	/	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其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其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	54	459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武义县桐琴镇琴歌歌厅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噪声

监测日：四楼边界东、南、西、北侧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8dB(A)、57dB(A)、58dB(A)、57dB(A)，夜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48dB(A)、49dB(A)、48dB(A)、47dB(A)，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

2、振动

监测日：项目五楼、三楼昼间振动最大值分别为57.64VLz[dB]、57.25VLz[dB]，夜间振动最大值分别为66.53VLz[dB]、57.85VLz[dB]，均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混合区、商业中心区标准。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佳源商业广场）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为52dB(A)，夜间环境噪声最大值为46dB(A)，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废弃物中的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其余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2）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县桐琴镇琴歌歌厅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佳源商业广场6幢4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歌舞厅娱乐活动 R89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17）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县桐琴镇琴歌歌厅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04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01.29 2024.01.3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无组织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武环建〔2017〕34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武义县桐琴镇琴歌歌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县桐琴镇琴歌歌厅：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县桐琴镇琴歌歌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投资项目在线备案表、桐琴镇人民政府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桐琴镇佳源商业广场6幢401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共设38个大小包厢，1个大

厅，项目总占地面积 3700 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近期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放，远期，待区块具备纳管条件后，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管网引至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纳入武义江。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你单位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

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发改局、桐琴镇、环境监察大队、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6月14日印发

说 明

我单位的房屋产权属于武义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各种物业事务由武义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管理，我单位产生的污水由武义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收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特此说明！

武义县桐琴镇琴歌歌厅

